

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

申购赎回清单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)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,上交所已正式上线新版ETF申购赎回清单。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根据上交所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,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,并于2025年12月1日起采用上交所新版本ETF申购赎回清单。

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新增xml版本,除格式变更外,主要调整包括:

- (1) 启用“挂牌市场”字段;
- (2) 调整“现金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,统一调整为“1-允许现金替代”“2-必须现金替代”两类;
- (3) 新增“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;新增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;新增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;原“申购上限”“赎回上限”字段调整为“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;
- (4) 增加部分字段长度;
- (5) 新增“申购赎回模式”字段。

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。

本次更新系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。
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phfund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533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

自行负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/证券经纪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/证券经纪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日